

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所 學年度第 學期所外選課申請單

系所別： _____

系所主管簽章： _____

申請學生姓名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

班級年別： _____

開課系所：

開課年級班別：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科目性質	學分	時數	上課時間	任課教師簽章
	中文名稱： 英文譯名：					
	中文名稱： 英文譯名：					
	中文名稱： 英文譯名：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◎外所選課以本所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◎學生外所選課之科目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為限。
外所選課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。
- ◎修習本校其他系所課程務必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之有關修課規定。
- ◎學生申請外所選課須於本校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、繳費完畢，並逕送所辦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科目性質：1. 必修 2. 選修 3. 通識 4. 教育學程 5. 遠距教學。
- ◎本表經核准後，請學生自行影印；正本繳回所辦公室存查，影本由學生留存。

所辦公室承辦人：

學生簽章：